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噪音工地•保護聽覺」活動贊助計劃

「噪音工地•保護聽覺」活動贊助計劃旨在贊助與高噪音行業相關的勞工團體在噪音工地內舉辦活動，向其同業工友推廣聽覺保護的訊息。本章程適用於2024/25財政年度開始推行的贊助計劃。

### 申請須符合以下規定

1. 申請團體須持有效的香港職工會或團體登記證明；
2. 申辦活動的對象須是在香港從事高噪音行業的職工，預計參與活動的職工最少為300人；
3. 申辦的活動須以宣傳預防職業噪音引致的失聰為主題；
4. 申辦的活動須在香港境內及在同業職工的工作地點內進行；
5. 申辦的活動須為非牟利活動，並須符合管理局有關運用贊助撥款的指引(請參閱附錄)；
6. 申辦的活動內容或製作的宣傳品不可涉及商業、政治及宗教推廣或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7. 申請須在活動舉行最少2個月前提出，批款以先到先得者為準；
8. 申請團體在同一財政年度須沒有曾獲管理局贊助舉辦相同性質的推廣活動；
9. 在申辦活動中須向參加職工派發管理局的宣傳小冊子及展示管理局的宣傳海報，並在活動橫額上印有宣傳預防職業噪音引致失聰的標題及鳴謝管理局的贊助；及
10. 為保障參與活動人士的安全，申請團體須為舉辦的活動購買合適的公眾責任保險。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概與管理局無關。

### 活動的形式

申辦的活動形式沒有特別的限制。如申請團體希望舉辦多天活動，可在提出申請時，列明其原因及有關活動的詳情，惟每天的活動內容及宣傳方式必須相同、整個活動須在30天內完成及參加者不可重複參與。

### 贊助評審準則

所有申請均按照下列的準則審核及釐訂贊助款額：

- |                   |                  |
|-------------------|------------------|
| (a) 活動的目標及性質；     | (d) 活動能達至的宣傳效果；及 |
| (b) 活動對象的行業/工作背景； | (e) 活動的初步收支預算。   |
| (c) 參與活動的職工人數；    |                  |

\*\*所有支出項目必須只用於申辦的活動中，任何屬個人物品均不獲贊助。

### 贊助款額

最高贊助額為\$30,000或每人最高贊助\$60，以較低者作準。實際參與活動的職工人數須最少達預計參與人數的80%，否則管理局會修訂其批准的贊助款額。如在活動中使用問卷問答遊戲作推廣，則收回完成的問答遊戲卷必須達實際參與人數的60%。

### 活動評估

獲贊助的團體須在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向管理局提交活動評估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活動日期、地點、實際參與活動人數、活動的實際收支報告(包括列出與活動有關的收入及支出，並提交所有由申請團體蓋章確認的支出單據副本)及有代表性的活動照片等。管理局將在收到活動評估報告後把贊助款項寄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乃保留一切贊助計劃的最終裁決權。

如對本贊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722 9110向贊助計劃秘書處查詢。



## 勞工團體活動贊助計劃 / 「噪音工地•保護聽覺」活動贊助計劃(附錄)

### 運用管理局贊助撥款的指引

本指引就申請勞工團體活動贊助計劃或「噪音工地•保護聽覺」活動贊助計劃（下稱「贊助計劃」）以推行有關活動提供要求條文，並說明獲贊助的團體須符合的基本規定，以及須負上的責任。

#### 1. 申請贊助計劃之要求及條款

- 1.1 申請團體應參照廉政公署編制的相關實用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問責」 - 政府基金贊助計劃受贊助機構實務手冊》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適當及合法地運用贊助款項，以達到贊助計劃的目標。
- 1.2 管理局贊助的項目/活動必須以公開和公平的方式處理。獲贊助團體應設立機制，以便其職員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以及禁止職員在處理獲管理局贊助的項目/活動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1.3 申請贊助的項目/活動如準備申請或已獲得其他包括商業或非商業的團體贊助，必須於申請表格中列明。
- 1.4 如申請團體在遞交申請時或之後準備申請或獲得其他團體贊助，必須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管理局。
- 1.5 管理局有權將其他團體的贊助金額從管理局的贊助金額中扣除。
- 1.6 所有獲管理局批出撥款或贊助的申請團體，管理局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下，可在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對其撥款或發放物資而毋須作任何解釋：
  - 有關項目/活動及其製作的宣傳品/紀念品涉及違法行為，包括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申請團體或團體負責人的聲譽影響其妥善舉辦有關項目 / 活動
  - 申請團體未能繼續舉辦有關項目 / 活動
- 1.7 無論申請贊助的項目/活動是公開或非公開性質，管理局有權派員出席獲批准贊助的項目/活動，包括預約或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席該活動，以審視活動成效。

- 1.8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管理局的名稱或徽號作商業宣傳或其他可能破壞管理局形象及 / 或使管理局可能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
- 1.9 如申請團體違反本指引的任何條款，管理局有權拒絕贊助及追討一切已支付之款項。

## 2. 提交活動報告及撥款之安排

- 2.1 申請團體必須於批准贊助的項目/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向管理局提交由團體主席/負責人簽署確認的活動報告，報告須包括：
  - 項目/活動之總結報告（包括詳細列明參與人數、項目/活動的實際收支報表、活動相片、活動成效等）；
  - 各項宣傳刊物 / 紀念品之副本或相片；及
  - 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所有已確認用於項目/活動的支出單據副本及收入證明等）
- 2.2 申請團體如未能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向管理局提交上述報告及文件，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管理局並解釋原因，管理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延遲提交報告。
- 2.3 申請團體如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或獲批准延期提交報告的限期屆滿前仍未能向管理局提交活動報告及所需文件，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管理局有權撤消批准的贊助。
- 2.4 管理局有權向申請團體索取更多與獲批贊助項目/活動的文件，以審核該項目/活動是否符合申請規定及其成效。管理局其後為符合規定的項目/活動發放撥款。

## 3. 利益衝突及申報制度

- 3.1 申請團體或其職員嚴禁向管理局或管理局職員直接或間接索取或付予任何利益。
- 3.2 申請團體須設立利益申報制度，於進行申辦的項目/活動時在有實際或可預見的金錢或個人利益衝突情況下作出申報及處理。
- 3.3 申請團體或其職員、管理局成員、管理局附屬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負有持續披露金錢或個人利益衝突的責任。